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系统维护服务（IT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系统维护服务（IT 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杜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廖朝阳

项目联系人：詹家城

联系方式：0898-68682077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杜鹃路 1 号

电 话：0898-68682077 传真：0898-68682077

受托方（乙方）：海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6-B1 室

法定代表人：薛永军

项目联系人：王 飞

联系方式：0898-68581721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6-B1 室

电 话：0898-68581721 传真：0898-68581721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4 日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编号：HNMJ-2025023）IT 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采购包 1） 成交通知书（见附件一）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进行

专项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真实、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现有征稽业务各系统的维护，保障征稽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2、技术服务的内容：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IT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服务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维护、远程维护。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12.31

3、技术服务进度：具体进度见本合同附件二《IT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服务》内容。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有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按照 ISO9001 思想体系，建立完整的维护与技术支持书面记录。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提供至少 1 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



6、其他：

(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2) 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乙方维护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需要到达现场的，要求海口市区内在 2 个小时到达现场，海口市外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3) 免费提供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常规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操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其他：

(1)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2) 在乙方进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时，根据实际情况，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提供必要的设备。

(3) 在乙方服务人员维护与技术支持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工作时间，如因紧急故障乙方需甲方提供协作，甲方可临时安排时间（包

括法定节假日)。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00)。

2、技术服务费中包含运维期间项目涉及易损件更换，其费用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 8%，超过部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40%，计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287,200.00)。

(2) 服务当年 8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50%，计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元整(¥359,000.00)。

(3) 服务当年 12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10%，计人民币柒万壹仟捌佰元整(¥71,8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海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 4600 1003 6360 5300 6957

银行地址： 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楼

4、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解除的，乙方提前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返还。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可能接触到保密内容的全部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三年

4、泄密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可能接触到保密内容的全部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考评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进行考评，考评由征稽局技术科相关人员代表连同乙方人员共同进行，由甲方出具考评结果。

2、双方按照合同规定每半年对上半年度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必须达到如下运维服务质量标准：

(1) 按照双方确认的运维计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运维服务工作。

(2) 保障系统设备完好，各系统设备可用率满足相关要求，各

类软件系统应保证运行稳定，使用正常。

(3) 各系统设备完好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完好率} = \left( 1 - \frac{\text{设备故障台数} \times \text{故障天数}}{\text{设备总台数} \times \text{日历天数}} \right) \times 100\%$$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维护服务有关的记录、文档、总结报告进行签字确认，最终形成装订成册的运维服务验收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月31日前，甲方办公地点。

5、提交验收资料的时间：乙方应于本年度运维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正式要求之日起，每延迟3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及提供运维服务时，经甲方正式要求之日起，每延迟3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如乙方对所承接设备及系统的考核标准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维护计划完成本半年度维护工作，且未完成内容不能调整到下半年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该系统设备维护费的 1%；

(2) 按照各系统设备完好率的要求，半年度统计数字比标准值每低 1%，甲方扣除乙方该系统设备维护费的 0.5%；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詹家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认

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5、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一条的第 2、3、4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服务，乙方对甲方购买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现场维护”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2、“远程维护”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的过程。

4、“技术支持”是指乙方为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服务时间内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的援助或技术指导。

包括：

(1) 澄清各系统的功能和特点；

(2) 文档资料的澄清；

(3) 各个系统的操作指导;

(4) 通过电话和/或互联网确认、分析和纠正错误。

5、“热线支持”是指乙方客户服务人员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6、“响应时间”是指从乙方接到甲方服务请求之后，到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对甲方做出服务承诺的时间（一周7天×24小时）。具体根据各系统维护技术要求和响应时间实际要求为准，见附件内容。

7、“服务时间”是指乙方工作时间（每周5天×8小时），针对甲方临时要求，乙方可临时安排时间（不论节假日）。

8、“解决时限”是指乙方解决甲方许可软件故障的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限为1个工作日，重大故障解决时限为3个工作日。

9、“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产品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见本合同附件二《IT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服务内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2、乙方可以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政策委托乙方的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但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此种委托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3、乙方作为上一年度本项目的运维单位，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已经为甲方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因运维单位未发生变更，在此期间的技术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本次合同费用中支付。

4、本合同终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本项目运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前，乙方应继续做好项目的运维工作，权利义务仍执行原合同之约定，此期间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运维单位按照实际运维时间代为支付（税费双方均摊），支付标准：运维天数/365 天×中标价。

5、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政府行政行为、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

6、除合同无效的情形外，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承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杜鹃路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刘斌

2025年7月31日



乙方： 海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6-B1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薛永军

2025年7月31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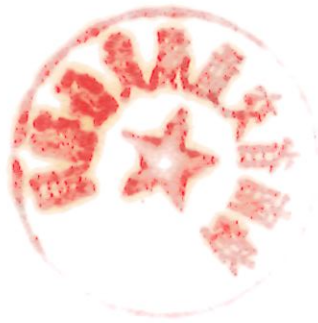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祥横路2号和风江岸5栋一单元301房

经办人： 陈利军

2025年7月31日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MJ-2025023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705

**海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的委托,就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NMJ-2025023,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705)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IT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总价):7180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60799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详见附件	718,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王飞
联系电话:	18389675252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联系人:	詹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8682063
联系地址:	

海南鸣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附件二：项目维护需求

服务报价单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征稽音视频监控系统	227,500.00	
2	征稽大厅媒体发布系统	76,500.00	
3	省局中心机房及其系统设施	110,000.00	
4	港口监控、网络系统	76,000.00	
5	征稽网络专线故障诊断、协调和 配合运营商排查故障	40,000.00	
6	省局机关办公室电脑软硬件、办 公网络日常维护	188,000.00	
总价（元）		718,000.00	



# IT 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服务内容

## 一、项目名称

IT 项目环境运维管理及其系统维护

## 二、维护与技术支持时间范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对象范围

- 1、 征稽音视频监控系统；
- 2、 征稽大厅媒体发布系统；
- 3、 省局中心机房及其系统设施；
- 4、 港口监控、网络系统；
- 5、 征稽网络专线故障诊断、协调和配合运营商排查故障；
- 6、 省局机关办公室电脑软硬件、办公网络。

## 四、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 1、 征稽音视频监控系统

(1) 标清及高清监控管理平台设备维护，定时对管理平台进行日常巡检及养护，故障排除及恢复，保障监控系统后台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2) 每日对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摄像机、视频服务器）进行日常巡检，保障前端设备正常运行；定时检查前端设备本地存储情况，如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必要时要立刻更换备件，保障设备正常运

行；

(3) 设备定期保养，对下市县个分局部署的监控网络设备每年进行 2 次现场巡检保养、清洁除尘等工作，还要鉴定监控设备的老化程度并做详细记录，更新音视频设备数据库，并完成巡检报告；

(4) 设备维修，除不可抗因素（台风、地震、火灾等）造成设备损坏外，当设备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应及时将设备进行返厂维修，并维修期间负责提供同等类型设备临时使用，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5) 针对征稽局现有的监控系统现场，准备对易损的零件以便及时更换，如监控系统存储硬盘，必须根据现有存储系统中硬盘规格、容量、品牌进行准备备件。

(6) 日常维护工作和故障处理工作均需要在征稽局 ITIL 管理系统内登记和记录；

(7) 维护响应要求，音视频监控系统出现故障，维护响应的时间为 0.5 小时，并提供每天 24 小时电话故障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由专业技术人员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x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突发情况的处理。远程无法处理的故障，36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处理。

## 2、 征稽大厅媒体发布系统

(1) 媒体发布系统维护：包括操作系统维护，发布中转服务器软件维护，发布客户端维护。

(2) 媒体信息显示终端维护，包括显示终端设备操作系统维护；设备接入网络维护，灯箱维护。



(3) 信息发布包括素材的整理、编辑、排版，发布、更换、删除、添加。

(4) 服务请求的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每周 5 天×8 小时；

(5) 故障解决时限一般故障解决时限为 1 个工作日，重大故障解决时限为 3 个工作日，硬件损毁故障的解决时限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厂商有关维修规定。

(6) 巡检要求，每周 1 次对媒体发布系统管理平台巡检一次，每年 2 次对部署在各分局的显示终端进行巡检（除尘、清洁），将巡检结果录入征稽局 ITIL 管理系统中。

### 3、 省局中心机房及其系统设施

(1) UPS 电力系统维护，对 UPS 及电池、主配电柜、UPS 配电柜、空调机组日常维护；检测电气系统的电压及各种开关、线路电气参数，保证电气系统正常供电；定期对 UPS 供电负载及电池组进行检测；

(2) 环境监控系统维护管理：环境监控设备、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检查温度、湿度传感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3) 综合布线系统维护管理：机柜线路的整理、标签检查更换、网络拓扑调整出图；

(4) 防雷系统维护管理：电源第一级、二级和三级防护、机房等电位连接维护；

(5) 计算机主机设备维护，主要对机房中的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等设备的硬件进行日常维护；



(6) 机房空调维护，检查空调系统的各项功能及参数是否正常；如有报警的情况要检查报警记录，并分析报警原因；每年定期对空调内外机进行除尘、清洁保养；每年定期检测空调制冷设备是否正常，如冰种容量是否在正常范围值；

(7) 机房基础维护管理：机房除尘清洁、地板、墙面、吊顶、门窗及有关配套的维护管理；

(8) 综合布线系统维护，清理无序线路，使配线系统整齐、美观、层次分明；并按设计原则，用不同颜色的机制跳线区分级联线、工作站连线、备用线，并在跳线两端用标签标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信息点位图，将交换机端口——配线架端口——信息端口——工作站对应起来，便于维护使用。

(9) 定期巡检服务：巡检服务是指每月在特定的时间作固定的维护，这是种有别于以往救火式被动工作的预防式服务，可以最大程度上预先发现隐患并防患于未然，大大降低故障发生的概率，避免设备故障对工作带来的延误。

(10) 机房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机房运维规范，优化机房运维体系。

(11) 故障响应要求，对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提供 7 x 24 服务，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个小时内提供补救方案，8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不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提供 7 x 24 服务，1 小时内响应，2 日内解决问题；

(12) 设备维护要求，设备产生损坏时，对于在保修期内的设备，免费负责送至设备原厂商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工作一般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对于检测、维修等工作确实难以在短期内解决的，

协商先行使用替代设备，延长处理时间。

(13)机房的维护服务器记录应及时录入征稽局的 ITIL 管理系统中。

#### 4、 港口监控、网络系统

(1) 派专人负责此维护，24 小时提供故障诊断服务；

(2) 港口监控、网络等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初级维护和更换，确保港口监控、车辆抓拍设备正常运行；

(3) 对港口监控、网络等设备故障进行初级维护或更换备件后，仍无法解决故障的，通知设备的下级运维商进行维护；

(4) 对前端监控图像、网络状态提供日常巡检维护服务，确保征稽业务及视频监控数据正常；

(5) 确保港口前端视频图像正常传输到监控中心；

(6) 针对港口现有老化线路或复杂的网络环境进行优化，确保线路及网络环境简单化，易维护。

(7) 针对港口监控网络的易耗损件如电源适配器、网络光端机等进行备件，以便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

(8) 故障应急响应。

1) 系统出现故障，维护响应的时间为 0.5 小时，4 小时到达指定现场。提供每天 24 小时电话故障咨询服务，服务商专业技术人员为征稽局解答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

2) 对硬件设备提供迅速的维修或更换的服务；



3) 对办公电脑软硬件提供迅速的安装和使用服务。

## 5、 征稽网络专线故障诊断、协调和配合运营商排查故障

(1) 对港口运营商及内部业务网络线路进行定期检查，并提供故障诊断、初级维护，确保网络环境正常；

(2) 对征稽网络使用的电信、联通、移动等运营商网络线路进行定时检查，出现故障时，协调及配合运营商进行故障排查。

## 6、 省局机关办公电脑日常维护

(1) 办公电脑和网络故障进行诊断、初步维护和硬件更换；

(2) 办公设备的维护，如打印机，扫描仪等；

(3) 常用的办公软件安装（如 office、OA 插件安装等）；

(4) 省局监控维护相应的协助；

(5) 安排一名维护人员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常驻办公室提供维修服务，并填写驻点工作记录。

## 五、 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质量

1、 我司指派专门技术工程师所有维护与技术支持工作建立完整的维护与技术支持记录。

2、 我司指派专门技术工程师负责本项目中的各实现分局、港口监控以及网络故障设备诊断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工作。包括征费电脑、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摄像头、摄像头电源等设备。

3、 我司指派专门技术工程师确保港口监控、省局及下市县分别办公网络正常通信，派专人每定时对网络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4、我司指派专门技术工程师对易老化的设备部件定时进行检测，一旦发现老化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及时对其更换、维修。

5、我司指派专门技术工程师提供服务信息，每次服务完成后，将服务记录登记在 ITIL 运维管理系统中；

6、我司指派专门技术工程师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

7、我司指派专门技术工程师根据各个系统的设备参数说明，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是否达标，对不达标的设备及时做更换维修处理。

8、我司指派专门技术工程师根据设备部署环境及位置，室内设备每年进行两次现场维护、维护设备每季度至少一次对设备除尘、清洁处理。

9、我司指派专门技术工程师对局机关电脑维护，包括系统和软件安装、卸载和恢复等，根据要求及时备份重要文件，使用安全可靠、实用的杀毒软件对维护的电脑的系统进行彻底地查毒、杀毒。

10、我司指派专门技术工程师对局机关电脑硬件的诊断与更换，对有故障的硬件负责诊断，无法继续使用的硬件应及时告知办公室负责人，准备备件更换。

11、我司指派专门技术工程师对其他办公设备的维护，如打印机、扫描仪等。包括故障诊断，驱动安装等。